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1.2.2 技术标准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 3、《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1.2.3 技术资料

- 1、《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2016年9月）；
- 2、《周口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
- 3、《淮阳久鸿万洋农博城（二期）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0年5月）；
- 4、现场调查、收集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设计水平年是指主体工程完工后，方案确定后的水土保持设施布设完毕的年份。其中，建设类项目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或后一年。本工程总工期18个月，已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定为2022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70hm²。防治责任范围表见附表一。